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 林业志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

## 林 业 志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ISBN 978-7-221-08264-0



9 787221 082640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黔西南州志·林业志/《黔西南州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 - 7 - 221 - 08264 - 0

I. 黔... II. 黔... III. ①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 地  
方志②林业史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IV. K29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60999号

---

责任编辑 程 立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林业志**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贵阳德堡快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89×1194mm 1/16 23.5印张 380千字

2008年12月第1版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 138.00元

---

ISBN 978-7-221-08264-0/K·1057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史志编纂委员会

(2007年11月)

## 名誉主任委员：

陈 敏（中共黔西南州委书记）

陈鸣明（中共黔西南州委副书记、州长）

## 主任委员：

夏开益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

## 副主任委员：

童其芳（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秦昌政（州委副秘书长）

方 俊（州政府副秘书长）

康 惠（州史志办调研员）

## 委员：

钱州元（州人大秘书长）

李良工（州政协秘书长）

蔡玉龙（州直机关工委书记）

郭 渝（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企业工  
委书记）

李泽春（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贺玉琼（州档案局局长）

向和刚（州经贸局局长）

龙 渊（州教育局局长）

李 杰（州发改局局长）

安国勋（州农办主任）

韦光兴（州民宗局局长）

雷宪 春（州财政局副局长）

余 波（州史志办副主任）

余越前（兴义市常务副市长）

胡雨生（兴仁县常务副县长）

黄朝文（安龙县常务副县长）

曾 立（贞丰县常务副县长）

刘志宏（普安县常务副县长）

青祖辉（晴隆县常务副县长）

高振敏（册亨县常务副县长）

王天洋（望谟县常务副县长）

#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林业志》

## 编辑委员会人员名单

顾 问：杨志贵 邹荣福 陈德初 杨明昌

主 任：聂建平

副主任：姚正文 钟 海 陈 锐

成 员：张道森 王锡伦 刘安新 墙忠元 刘卫平 陈丽菲 杨其芳 洪国政

杨梅莉 唐继芳 苟启舰 李一民 王建忠 邓朝义

##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聂建平

副主编：王锡伦 刘安新

编 辑：墙忠元 刘卫平 唐继芳 邓朝义 张卫民 韦海清 何文礼

## 撰稿人员名单

杨英士 王锡伦 刘安新 贺之兰 陈德初 张道森 陈丽菲 杨其芳 王应国

何绍明 刘卫平 吴迎福 杨梅莉 赵 玉 王晓燕 王海田 黄秀忠 邓朝义

刘 敏 聂建平 墙忠元

## 图片资料提供人员名单

墙忠元 聂建平 钟海 肖建国 董海韵 枕木 徐仕章 邓朝义

张德厚 张移祥 陈德初 付昭成



## 序

森林是人类的摇篮，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一个地区不同时期森林资源的状况，不仅体现出生态环境质量的好坏，更反映了文明进步的程度。《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林业志》，记载了黔西南州林业建设、森林培育和森林资源保护的发展历程，此书的出版，正值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好时期，对于我们全面了解和掌握黔西南州林业发展历史，生态建设进程，森林资源变化，林业产品生产，森林资源保护和林业政策的落实，以及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科学制定政策和规划，把握前进方向，使林业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不可低估的作用。

黔西南州是一个沟壑纵横、石漠化面积大、森林资源偏少、生态环境脆弱的典型的喀斯特山区，加之地处珠江上游的黔、滇、桂三省区结合部的重要地段，其林业的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好坏，不仅关系到黔西南本身，甚至关系到珠江流域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生态安全、社会发展和人居环境质量。历届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林业的发展和森林资源的培育，特别是改革开放和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以来，全州各级党委政府把林业建设放在了国民经济发展和关系生态环境建设的高度给予重视。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林业就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谁种谁有、允许继承、允许转让、长期不变，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群众的造林护林积极性，农民中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承包荒山、植树造林热潮，乡村林场、联户林场、造林大户如雨后春笋。90年代又制定了十年基本绿化目标，各级政府层层签订责任状，每年实行目标考核兑现奖惩，年年完成计划造林任务，黔西南州提前两年完成十年基本绿化目标。进入新世纪后，州委、州政府把林业发展作为“环境立州”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给予了高度重视，提出了努力把黔西南建设成为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战略定位，明确了指导思想、奋斗目标、总体布局和政策措施，为加速林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同时提出了森林覆盖率每年增加一个百分点的具体目标。在政策上继续完善和实行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林农可以自产自销、自主经营和加工。在方法上，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人工点（撒）播造林和飞机播种造林，探索石漠化治理路子，创造了具有影响的贞丰顶坛花椒、

安龙德卧金银花生态经济型模式和兴义、晴隆车桑子生态模式。随着国家对林业建设投资的增加和各种林业工程的启动,发展方式逐步从以社会造林为主转向了以工程造林为主,相继实施了珠江防护林体系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重点生态治理工程和重点公益林保护工程。在保护方面,坚持依法治林,加大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力度,加强森林资源采伐限额管理,严格林地征占使用制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捕乱猎野生动物,乱征乱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林业发展步入了良性循环的轨道,森林面积得到快速增长,生态恶化趋势得到一定遏制,水土流失得到一定控制,局部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恢复和提高,林业产业结构和林种树种结构得到一定调整,林农通过发展林业的经济收入逐年提高,林业的生态、社会、经济三大效益逐步凸现。正是由于党和国家的林业政策的不断完善,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全州的森林覆盖率从建国初期的34.09%降为1975年的18.36%、1985年的12.03%后,又从1995年开始,上升到26.44%,2000年上升到31.81%,2005年又上升到40.67%。实现了从无节制采伐森林、吃祖宗饭断子孙路到青山常在、永续利用、连年增长的转变。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林业志》,坚持了正确的政治观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内容丰富、文字流畅、史料可信,科学系统地记载了黔西南林业发展的艰难曲折历史和现状,具有鲜明的行业特点,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它为我们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加快林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可以借鉴的历史经验。

盛世兴林、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任务,这是人类处理自身活动与自然界关系进步程度的反映,是人与自然和谐的重要标志。林业是人与自然和谐的关键和纽带,是生态建设的主体,林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将承担重要使命。希望林业战线的同志们,要在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立州”战略中,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保住青山绿水也是政绩”的理念,抓好林业生态体系、林业产业体系、生态文化体系和资源保护体系的建设,加大依法治林力度和科技支撑力度,为实现森林资源的增长和林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为构建天蓝、地绿、水清、人和、业兴的和谐黔西南做出林业应有的贡献。

借《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志·林业志》出版的机会,向志书的编审人员和全州林业战线上辛勤工作的务林人表示诚挚的敬意和问候。

中共黔西南州委副书记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州长



## 凡 例

一、编纂本志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贯彻“求实存真”的修志精神，记述本州的林业历史和现状。

二、林业志采用的数据：1965年后采用州林业局计财科的统计年报数据，1965年前查抄省林业厅统计年报数据。

三、计量单位：按1984年3月4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前的旧制和习惯市制，文内加注法定计量单位换算数。

四、本志时限：上限1662年，下限2002年底。大事记和图片下延至2007年。

五、中华民国以前采用纪年，在后加括号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年份用全数，不予省略。

六、本志对机构、地名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全称之后加注简称，以后重复出现时均用简称。

七、数字书写：均按1986年12月10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编写。

八、林木蓄积量书写：总蓄积量万立方米，面积小的蓄积量为立方米，单株材积用小数点后四位数。

九、大事记：由于历史资料较少，加之地区机构多次变动，档案不全，所以有些年的资料无法搜集，故只作大事记，不作年记。

# 目 录

|                              |            |
|------------------------------|------------|
| 概述 .....                     | 001        |
| 大事记 .....                    | 005        |
| <b>第一章 林业自然环境 .....</b>      | <b>021</b> |
| 第一节 地质地貌 .....               | 021        |
| 第二节 土地土壤 .....               | 022        |
| 第三节 气候 .....                 | 023        |
| 第四节 植物 .....                 | 024        |
| <b>第二章 森林资源 .....</b>        | <b>026</b> |
| 第一节 森林资源概况 .....             | 026        |
| 第二节 林业区划与调查 .....            | 030        |
| 第三节 森林面积、蓄积、分布和主要经济林资源 ..... | 040        |
| 第四节 森林动植物资源 .....            | 042        |
| <b>第三章 森林培育 .....</b>        | <b>054</b> |
| 第一节 采种育苗 .....               | 054        |
| 第二节 造林 .....                 | 061        |
| 第三节 封山育林 .....               | 083        |
| 第四节 林业“三定” .....             | 087        |
| <b>第四章 林场 .....</b>          | <b>094</b> |
| 第一节 经营林场 .....               | 094        |
| 第二节 采育林场 .....               | 110        |
| 第三节 国有苗圃 .....               | 112        |
| 第四节 乡村林场（原社队林场） .....        | 113        |
| 第五节 联户林场 .....               | 117        |
| 第六节 林业专业户、重点户 .....          | 118        |

|                     |     |
|---------------------|-----|
| <b>第五章 森林保护</b>     | 129 |
| 第一节 林业法制建设          | 129 |
| 第二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检疫      | 130 |
| 第三节 森林火灾与防治         | 142 |
| 第四节 林区防护设施          | 160 |
| 第五节 自然保护区建设         | 161 |
| 第六节 森林公安与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 166 |
| 第七节 林政和资源管理         | 175 |
| <b>第六章 林产工业</b>     | 193 |
| 第一节 木材采伐            | 193 |
| 第二节 木材运输            | 197 |
| 第三节 木材加工            | 205 |
| 第四节 木材价格            | 207 |
| 第五节 产品销售            | 212 |
| 第六节 林化及林副产品         | 216 |
| 第七节 森林旅游资源与花卉资源     | 218 |
| <b>第七章 机构沿革</b>     | 224 |
| 第一节 州林业局机构          | 224 |
| 第二节 县（市）林业机构        | 232 |
| 第三节 州、县森工企业机构       | 249 |
| <b>第八章 林业科技与教育</b>  | 258 |
| 第一节 林业科技            | 258 |
| 第二节 课题研究及成果论文       | 261 |
| 第三节 林业教育            | 269 |
| 第四节 黔西南州林学会         | 273 |
| 第五节 对外交流            | 278 |

|                   |     |
|-------------------|-----|
| <b>第九章 计划财务管理</b> | 281 |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281 |
| 第二节 财务管理          | 284 |

|                 |     |
|-----------------|-----|
| <b>第十章 基本建设</b> | 302 |
| 第一节 林区道路工程      | 302 |
| 第二节 贮木场建设       | 305 |
| 第三节 林业汽车场建设     | 306 |
| 第四节 房屋设施建设      | 307 |

## 附录

|                   |     |
|-------------------|-----|
| 一、黔西南州主要林业文件存目    | 310 |
| 二、黔西南州林业科技人员名录    | 328 |
| 三、黔西南州林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 338 |
| 四、黔西南州1994年度造林绿化奖 | 356 |
| 五、黔西南州林业谚语        | 358 |

|            |     |
|------------|-----|
| <b>编后记</b> | 362 |
|------------|-----|

## 概 述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黔西南州），位于贵州省西南部，云贵高原东南端由高原山地向广西丘陵山地过渡的斜坡地带。地处北纬 $24^{\circ}38'$ ~ $26^{\circ}11'$ ，东经 $104^{\circ}35'$ ~ $106^{\circ}32'$ 之间。辖一市七县，国土总面积16804平方公里，居住着布依、苗、彝、回、汉等33个民族，至2005末，全州总人口311.73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80.89万人。全州国内生产总值119.91亿元，财政总收入8.844亿元。

黔西南州地处亚热带，是贵州省比较突出的热量好、雨水丰、春暖早、光照足、温暖湿润的气候地区，全州平均气温 $13.7\sim 19.1^{\circ}\text{C}$ ，具有“冬无严寒，夏无酷暑”、“三冬少雪、四季如春”的特点，特别是南北盘江及红水河河谷海拔在1000米以下地带，热量条件更为优越， $\geq 10^{\circ}\text{C}$ 年积温在5000~6500 $^{\circ}\text{C}$ 之间。基本上是冬季无霜，四季常青。全州历年平均日照时数都在1400小时以上，年均降水量约在1253~1564.7毫米之间，冬春干旱、雨热同季。河干流平均年径流量94.2亿立方米。地貌可分为碎屑岩类的侵蚀地貌和碳酸盐类的溶蚀地貌，土壤分为山地黄棕壤、黄壤、黑色石灰土、黄色石灰土和紫色土。生物资源丰富，全州有野生动物53种，其中野生兽类18种，爬行动物12种，鸟类23种，有维管束植物159科，447属，1159种，其中蕨类植物21科31属45种，裸子植物9科15属24种，被子植物129科401属1090种，林木组成中乔木树种374种，灌木165种。黔西南州宜林地资源丰富，林业用地面积1530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61%。众多的乔木树种，丰富的土地资源，为林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黔西南林业，在历代王朝及国民党统治时期都不重视，林业生产处于一种原始状态，因而较省内其他地区落后。根据兴义府志清康熙元年（1662年）记载，贞丰县有土人种植岗桐（油桐）以饰屋舟。州农业区划办编的认识山区建设山区资料指出，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就有部分地区开始人工栽培杉木。清乾隆二十九年（1756年）张瑛编纂的兴义府志物产志中记载有木属用材树有松、杉、柏、白杨、枫香等24种，经济林树木有油桐、油茶、乌桕、苦茶、桑、棕榈等，灌木有棘、黄荆等，竹类26种。从上述资料可以看出，本州各地人民栽种树木，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都重视林业生产，州、县都设有林业局，乡镇设有林业站，领导和指导人民进行林业生产。至2002年底，全州共实施造林面积1227万亩，同时还开展飞机播种造林和封山育林。但是从1958年以后到十年“文化大革命”，

由于农村生产关系多变和人口增长，致使森林遭到乱砍滥伐，加之重采轻造、只造不管、毁林种粮、放火烧山烧林，森林保存率和成林率较低。在建国后的前30年里，造林平均保存率只有23.69%，据1975年森林资源调查，森林覆盖率已由建国初期的34.09%下降到18.36%，而且林分质量不高，分布不均，森林资源的消耗量大于生长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纠正了过去在发展林业生产中违背客观规律、不注重保护和合理采伐利用的现象，进一步制定了一系列发展林业的方针政策，对林业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林业“三定”工作，推动了林业生产的发展，改变了历史以来“山无主、主无权、权无责、责无利”的状况，山林责任到户，调动了广大农民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林业生产开始出现了好势头。1978年省林业厅将望谟、册亨、兴义、贞丰四个县确定为发展油桐基地县，1979年4月又在望谟县打易实施飞播云南松造林24.65万亩。全州各县先后办起了一批乡村林场，到1984年底，共有乡村林场308个，从业劳动力1465个，经营面积为50.7万亩。在管理上，坚持“以林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实行群众集体造林，固定一定劳动力从事抚育管护工作。同时林业专业户、重点户、联户不断出现，他们积极带头承包荒山造林育林，对推动全州林业生产的发展起了典型示范和带头作用。到1984年底，全州已有林业专业户1184户，2140个劳力，经营面积20.1万亩，户均达170亩；林业重点户2343户，7084个劳力，户均经营面积80亩；联户林场90个，每个场平均经营面积883亩。如册亨秧坝区板用乡昂涛村岑南昌1982年开始育杉木苗出售，当年收入4300元，1984年又收入3500元，同时先后承包荒山营造杉木林2775亩，林木长势喜人，被册亨县委誉为发展林业的带头人，1987年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光荣称号。1979~1982年期间，国家投资补助资金786175元，在兴仁、普安、兴义、安龙四县营造用材林基地面积16.1万亩，后检查验收保存10.75万亩，平均每亩7.31元。1984年省造林公司统一按每亩40元向省农行贷款后转贷给各地州市发展用材林基地，十年后按每亩1立方米木材作为还本付息还给省造林公司，州农业银行也在1985年开始发放开发性贷款营造用材林，开始了林业从政府无偿投入到有偿投入的转变。198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的指示》和贵州省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搞活林业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大大激发了群众造林积极性，到1988年底，林业专业户增到1960余户。1988年4月州政府颁发了《关于鼓励科技人员下厂下乡发展商品生产的试行规定》后，党政干部和科技人员领办，承包发展林业的人日益增多，望谟县委原农工部部长伍通洲领办了水秧合作林场，完成造林25000亩，造林成活率达90%，林木长势良好，为望谟县植树造林带了一个好头。全州先后有14名干部和科技人员承包或领办荒山造林54000亩。团州委副书记杨志贵在册亨双江区领办共青林场，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农民土地入股营造杉木林40000亩，到2002年平均每亩的蓄积达10立方米左右。安龙县化力区副区长岑家福留职带薪6年，带领群众创办林场。他们

的这些行动，对植树造林、绿化荒山闯出了新路子，对推动全州林业发展提到了促进作用。

1990年，贵州省委、省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制定了十年基本绿化贵州的决定，州委、州政府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了十年基本绿化黔西南的实施意见，提出了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号召。全州各级政府层层签订责任状，落实任务，明确目标，每年实行目标任务考核和兑现奖惩。从1991年至2000年十年间全州共完成营造林556.35万亩，为计划任务520万亩的107%，其中飞机播种造林133.17万亩，封山育林267万亩，育轩32753.2亩。从1991年至1998年间，兴义市、册亨县于1995年提前5年实现十年绿化达标，兴仁县、望谟县、贞丰县于1996年提前4年实现十年绿化，普安县、安龙县于1997年提前3年实现绿化达标，晴隆县于1998年提前2年实现绿化达标。至此，黔西南州提前2年完成了与省政府签订的责任状规定的十年绿化指标。

进入21世纪以来，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把生态建设作为西部大开发的主要内容，相继开工了珠防工程、退耕还林工程，林业实行分类经营，工程建设由社会投入为主转入到以国家投入为主，从2001年至2005年，国家投入林业发展资金6.8亿元，累计完成营造林296万亩。党的十六大把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建设良好生态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林业上提出了建立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在森林资源的保护、经营、采伐、运输等管理方面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法律政策体系和监督体系。随着国家重点林业项目的投入逐年加大，营造林实行规模推进，森林资源得到快速增长。森林面积和森林覆盖率由1985年的303万亩和12.03%上升到2000年的801万亩和31.81%。面积净增498.1万亩，年均增加33.2万亩，覆盖率提高19.28%，年均提高1.32个百分点。针对黔西南石漠化面积大的情况，自治州在治理石漠化方面进行了探索，创造了贞丰顶坛花椒、安龙德卧金银花生态经济型治理模式，兴义、晴隆车桑子生态治理模式。林业产业结构和林种树结构得到合理调整，林业发展步入良性循环轨道，林业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充分体现。

回顾建国以来的林业发展历程，前进道路是艰难曲折的，虽然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快速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但全州森林资源偏少，质量不高，总量不足，生物多样性遭到破坏，水土流失未彻底遏制，生态脆弱的现象却依然存在。全州人均占有森林面积仅3.29亩，人均占有森林蓄积仅5.59立方米，低全省人均4.2亩、9.1立方米和世界人均13.3亩、70立方米的水平。再加之石漠化程度深，陡坡耕地面积大，林业治理的难度也越来越大，林业的发展将面临新的挑战。

展望全州的林业，道路是曲折的，困难是存在的，但发展前途是光明的。全州林业用地约1530万亩，现还有宜林荒山281万亩，疏林地46万亩，无立木林地41万亩，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140多万亩，还有150余万亩的低质低效林可以改造，林业发展还有很大的空间，

加之自然条件优越、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适宜各种林木的生长。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州委、州政府提出了把黔西南州建成为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的战略定位，把林业发展作为建设良好生态，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给予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快林业改革步伐，重点加速速生用材林和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加强石漠化治理力度，人工造林、飞机播种造林和封山育林并举。继续坚持国家、集体、个人发展林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林业。鼓励和欢迎州内外商家、企业投资林业。继续坚持谁造谁有，允许中幼林和林地资源合理流转，重点扶持具有经营管理水平和集约经营水平的龙头企业，加大林业产业发展力度，扩大林产品的深加工，延长林业产业链，提高林业产值，走林板一体化发展路子，实现从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的转变，推进现代林业发展进程。这些政策和措施，将有力地促进黔西南州林业生态和林业产业的发展，促进山区群众脱贫致富步伐和林业经济的快速增长。占全州国土面积一半以上的林业用地将在今后全部绿化后，为全州的生态建设和经济建设发挥较大作用，为促进黔西南州人与自然和谐，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作出积极贡献。



## 黔西南州林业大事记

### 中华民国以前

清康熙元年（1662年），贞丰县就有土人种植岗桐（油桐）榨油以饰屋舟。

清乾隆二十四年（1777年），黔西南州部分地区开始人工栽培杉木。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兴义县丰都乡平山大波一带松林发生松毛虫危害成灾，受害面积800公顷，松叶被松毛虫食尽，造成松树枯萎死亡。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2月），安龙县建立县苗圃，面积4.33公顷。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晴隆县建立苗圃，面积0.33公顷。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兴义县在省中侧面建立苗圃，育有冬青5万株、楸梓各5000株、杉木5000株。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晴隆县苗圃扩大为3.6公顷，各乡苗圃2公顷，沿公路栽行道树5万株，各乡造纪念林19万株。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贵州省政府建通字第9号文令全省各县、乡（镇）严禁滥伐林木，保育林产两项为当前农林重要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51年3月2日，西南军政委员会发布《西南区森林采伐暂行办法》十条和《西南区护林暂行办法》七章二十条。

1952年2月，中央林业部召开第一次全国林业会议，制定了“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

1953年，晴隆县在莲城区五里乡试行合作造林。

1954年8月17日，贵州省政府发布《征收私有林木育林费实施办法》。

1956年2月，安龙县林业局派员参加滇、黔、桂三省（区）南盘江林区护林防火联防筹委会。

1957年，开通南盘江巴结水运木料河道26公里。

同年，贵州省林业勘察设计院采用森林经理调查方法，对巧马国有林进行勘测，林区总

面积2.27万公顷，其中有林地4000公顷，立木蓄积量57万立方米，设计年采伐量8000立方米。

1958年3月，兴义县建立丰都林场，辖国有林18片，面积967公顷。

同年10月，望谟县建立纳上林场。

1958年，省林业厅根据省林勘院提出的巧马林场森林经理施业方案，成立巧马、百口采伐林场。

同年，望谟县建立昂武伐木林场。

同年，普安县在县级机关中精简下放12名干部，建立普白林场。

同年，册亨县建立板用林场。

1959年，册亨县与安龙县并县，撤销板用林场。

同年，建立兴仁县梨树坪国营林场。

1960年3月1日，兴义行政专员公署下文将巧马、百口两采伐林场合并为巧马采伐林场。

同年5月17日，巧马采伐林场发生山林火灾，烧毁森林170公顷，烧毁木材3649立方米。

同年6月13日，巧马采伐林场党委书记鲁恩、场长马万春、干部朱彬、工人罗登荣等9人，到木材采伐工地参加劳动，由于平车在滑道上卸木材出事故，木材飞冲而下，撞伤鲁恩等4人，15日鲁恩因医治无效死亡。17日在安龙县城举行鲁恩同志追悼大会。

同年，进行野生植物普查，兴义地区有经济价值的野生植物1300多种，发现8个公社有罗夫木。

1961年4月，首次从云南引进紫胶种30公斤，由巧马采伐林场在尾贡繁殖试验。

1965年8月1日，兴义专署林业局成立。根据省人委办字第51号文件，在普安、晴隆两县之间，建立普晴林场。由省林业厅在扎佐林场、图云关林场抽调职工200多人，加上弯腰树林场、高岭林场、沙子农场的职工总计800多人，设六个工区，该场由省林勘院勘测设计面积16211公顷。

1966年1月11日，云南、贵州两省召开盘县、兴义、富源、水城、宣威等五县护林防火联防会议，总结1966年护林防火工作，学习了贵州省森林保护条例。

同年1月，望谟复兴镇第二生产队会计王启文同社员黄小狗，在林区给生产队烧木炭，引起山林火灾，烧毁山林733公顷，烧死成材及幼树90余万株。

同年，省林业厅批准在巧马采伐林场的尾贡、板坝成立紫胶繁殖试验场，同时在望谟县的岩架成立紫胶场。夏季收种胶2万多公斤。

同年，兴义县仓更区坝达章公社抽调社员34人成立坝汪林场，共计造松、杉林734公顷。

1967年，晴隆县中营区九里箐发生特大森林火灾，烧了三天三夜，烧毁森林面积400公顷，烧毁大小林木100多万株。

1968年4月28日，贞丰县坡板林场撤销，合并于县林业站。